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6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6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5月10日、6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意向标的公司为北京千尺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鉴于该公司涉及境外上市的VIE架构,为配合本次方案需解除VIE架构,履行的相关程序较多,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重组进程中涉及的各项问题需要持续与交易各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协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4-03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4年5月 30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方沟通与论证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方案涉及资产注入等,所涉资产的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防止由此引起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五个交易日。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 临2014—026
债券代码:122127 债券简称:11欧亚债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7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公司2012年3月21日发行的4.7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7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跟踪结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4-031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持股情况变动的函”,函件内容如下:近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了部分本公司股份,截止201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1,0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0%。

截至本公告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已低于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5,204,75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9%),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3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29日按有关规定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6月6日、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商康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继续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2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时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承诺(下称“承诺”):“在京投银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旗下原有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在条件成熟时,将转让给京投银泰。”

2009年4月, 京投公司将其所持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下称“京投置地”)95%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京投置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09年将京投置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至此,公司大股东京投公司所做以上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税收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今日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税收奖励款15,195,435元。该款项系由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依据《LED项目落户天津高新区的协议》(详见本公司2008年8月2日公告),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经其审核通过后拨付给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目前,该款项已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款项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3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媒体报道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股票价格自年初至今上涨近60%左右,有媒体报道称本公司股价上涨系因为重组将卷土重来,或注入自资产可能性较大。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自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股票涨幅等同期对比数据来看,本公司经营业绩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本公司股价上涨幅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经本公司发函至本公司唯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方工业集团),南方工业集团回函: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中的“(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部分中的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法锁定及限售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进行了修订,修订为“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或偿还债务”。依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应修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晶、敖志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6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8,1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39,35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58,825.25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1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5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526.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0726.47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3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4500万元。 截至 201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3673.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定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增加额度

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4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

2014年4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渝财富“天添金”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40%。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是根据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需要,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该10,000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

3、保荐机构意见

万里股份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万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

万里股份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海证券同意此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中的“(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部分中的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法锁定及限售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进行了修订,修订为“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或偿还债务”。依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应修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增加额度

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68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4.39%。其中首次授予608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3.99%;预留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9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0.3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38,400元

上市时间:1994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三轮车及其零部件;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名;公司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 人;公司高管共有 8人。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837,572,959.93	305,139,827.68	273,761,5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377,139.01	50,188,788.57	45,212,898.35
营业收入	139,940,815.12	144,448,812.02	124,382,80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0,474.81	3,748,460.88	3,504,79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1,090.30	3,470,590.14	1,128,14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01
每股净资产	4.6268	0.5661	0.5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7.86	8.06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优秀的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加强公司自主人才培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万里股份A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68万股限制性股票,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4.39%。其中首次授予60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3.99%;预留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98%,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0.39%。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万里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如在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预留部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人员,共计42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姓 名	职 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 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8.98%	0.3941%
敖 志	董事、副总经理	60	8.98%	0.3941%
任顺福	副总经理兼启动电池事业部总经理	60	8.98%	0.3941%
余智慧	副总经理	50	7.49%	0.3284%
李建科	总工程师	50	7.49%	0.3284%
杜正洪	财务总监	50	7.49%	0.3284%
陈 荣	副总经理兼动力电池事业部总经理	20	2.99%	0.1314%
其他激励对象(共35人)		258	38.62%	1.6947%
预留部分		60	8.98%	0.3941%
总计		668	100%	4.3877%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请另行关注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88元/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75元/股的50%确定,为8.88元/股。

(三)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万里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将在首次授予日后一年内授出。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但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20%:4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 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2、其他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解锁:

1、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可解锁。

2、公司绩效考核

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公司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期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第1解锁期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含);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含)。
第2解锁期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含)。
第3解锁期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5%(含);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含)。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锁期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第1解锁期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含)。
第2解锁期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5%(含);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含)。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已考虑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3、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20%:4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 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万里股份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万里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